

# 衢州市司法局主要职责

（一）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，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，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。

（二）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。负责拟订市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草案并组织实施。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，研究提出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、措施。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、规章制定项目建议。

（三）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重要的地方性法规草案、市政府规章草案，负责审核报送市政府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、市政府规章草案。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、行政机关合同、重大行政决策、重大执法决定的备案审核工作。负责国家立法草案和省人大常委会、省政府、市人大常委会有关立法草案征求市政府意见的办理工作。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。

（四）承担市政府规章具体应用问题的答复与协调工作。依法依规组织市政府规章立法评估和清理工作。指导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。

（五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。研究规范政府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普遍性问题，提出政策建议。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依法行政工作。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。负责有关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案件的办理工作。

（六）负责行政执法监督检查。监督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，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考核评议。推进行政执法监督规范化建设。负责行政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资格管理，协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工作。

（七）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。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，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，组织对外法治宣传。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。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。指导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、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。指导推进司法所建设。

（八）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。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。

（九）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，统筹和布局城乡、区域法律服务资源。指导监督律师、法律援助、司法鉴定、公证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。

（十）承担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在衢州的组织实施工作。负责全市法律职业资格申请的审核、报批和获得法律职业资格人员的管理。负责组织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。

（十一）规划、协调、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，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。协助县（市、区）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。

（十二）完成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